

济宁市兖州区 2024 年优抚对象 抚恤和生活补助财政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部门：济宁市兖州区财政局

主管部门：济宁市兖州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济宁市兖州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5 年 7 月

兖州区 2024 年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项目财政绩效评价总览表

一、项目预算资金安排和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2024 年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项目			
实施单位：济宁市兖州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4 年度预算资金	6189.6 万元		
其中：	财政拨款 6189.6 万元	上年结转 0 万元；其他资金 0 万元	
2024 年度实际支出	5374.06 万元		
其中：	财政拨款 5374.06 万元	——	
二、项目绩效目标			
落实《军人抚恤优待条例》，按照中央、省、市通知精神，发放抚恤定补金等，体现政府对优抚对象的关爱，维护优抚人员的稳定，维护社会稳定，按规定将相关优抚对象的补助发放到位，维护优抚对象的合法权益和社会的稳定。			
三、实施成效			
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与兖州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联动调整，使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显著提高，切实提升了优抚对象的生活保障水平，有效缓解其医疗、养老等方面的刚性支出压力，增强优抚对象的获得感与幸福感，有力确保政策红利直达应享尽享的优抚群体，为区域社会和谐稳定筑牢了坚实基础。			
四、主要问题			
1.动态管理存在滞后现象。数据更新机制在基层摸排、信息上报方面存在延迟，影响补助资金精准发放。 2.补助标准刚性不足。优抚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调整缺乏常态化联动机制，造成保障水平与经济社会发展脱节的问题。 3.预算执行进度不均。区级财政下达资金后，部分资金存在审批流程繁琐、拨付效率低的问题，降低补助资金使用效益。 4.绩效目标指标管理薄弱。指标设置多以基础合规性指标为主，缺乏实际效果的考核，自我评价结果难以反映政策实施成效。			
五、有关建议			
1.完善优抚对象动态管理机制。建立三级联动摸排机制，做到信息更新及时、精准，尝试搭建统一的优抚对象信息管理平台。 2.建立补助标准动态调整机制。制定补助标准常态化调整办法，分类分档细化补助标准，提升保障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3.优化预算执行全流程管理。加强主管部门监管，建立预算执行进度预警机制，将预算执行进度纳入年度绩效考核。 4.构建全方位绩效评价体系。建立健全项目绩效指标库，提高自我评价工作质量，评价结果作为政策修订、预算调整的重要依据。			
六、评价得分和等级			
一级指标	分值权重	得分	得分率 (%)
决策	20	14	70%
过程	30	26	86.7%
成本	10	10	100%
产出	20	20	100%
效益	20	16	80%
合计	100	86	86%
绩效评价得分：86 分 评价结果等级：良			

目 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一) 项目背景	1
(二) 项目资金情况	2
(三) 项目实施内容	2
(四) 项目绩效目标	3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4
(一) 绩效评价目的	4
(二) 评价对象与范围	5
(三) 评价方法和原则	5
(四) 评价思路、指标体系和标准	6
(五) 组织实施	7
三、综合评价结论	8
四、项目绩效分析	8
(一) 项目决策情况	8
(二) 项目过程情况	11
(三) 项目成本情况	13
(四) 项目产出情况	13
(五) 项目效益情况	14
五、项目实施成效	15
六、存在问题	16
七、有关建议	17

正文

为全面落实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要求，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鲁政发〔2014〕20号)等文件要求，兖州区财政局于2025年7月组织实施2024年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形成本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背景

根据《军人抚恤优待条例》(根据2011年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602号修正)、《山东省军人抚恤优待办法》(2016年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99号)的规定，2024年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资金主要应用于以下人员的定期抚恤金或者定期定量补助：伤残人员(含残疾军人、伤残人民警察、伤残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伤残民兵民工)、红军失散人员、“三属”(烈士、因公牺牲和病故军人家属)、在乡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在农村和城镇无工作单位且家庭生活困难的参战退役人员、部分原8023部队及其他参加核试验军队退役人员，以及符合条件的农村籍退役士兵、老烈士子女(含建国前错杀后被平反人员的子女)、参加铀矿开采军队退役人员，抚恤标准随着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提高做相应调整，确保优抚对象2024年优抚对

象抚恤和生活补助资金标准不低于国家和省颁标准，保障优抚对象生活水平不低于或略高于当地平均生活水平。

2019年省财政厅、退役军人事务局、省委组织部制定《山东省优抚安置资金管理暂行办法》(鲁财社(2019)32号)文件，并对安置提出以下要求：优抚安置资金由各级党委组织部、财政部门 and 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进行管理。财政部门负责对支出政策进行审核，牵头预算绩效管理，及时足额拨付资金；党委组织部门和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负责制定资金分配使用方案和任务清单，督促项目实施单位抓好预算执行和绩效管理，确保资金安全性、规范性。2019年以来，根据中共济宁市委组织部、济宁市财政局、济宁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要求，调整兖州区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并要求切实加强资金管理，保证按规定标准及时、准确、足额地把抚恤金和生活补助费发放到优抚对象等人员手中。

(二) 项目资金情况

兖州区2024年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资金年初预算批复金额为5032.61万元，其中区级预算为1017.61万元，上级专款预算4015万元。2024年年中调整预算1156.99万元，全年预算金额6189.6万元，实际到位资金5660.99万元，资金到位率91.46%，预算执行金额5374.06万元，预算执行率86.82%

(三) 项目实施内容

根据《军人抚恤优待条例》(根据2011年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602号修正)、《烈士褒扬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601号)、《山东省军人抚恤优待办法》(2016年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99号)、《关于切实做好给部分退役士兵发放老年生活补助工作的通知》(济民字〔2011〕42号)、《关于切实做好给部分烈士子女发放定期生活补助工作的通知》(济民字〔2012〕10号)、《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济退役军人字〔2019〕40号)、《济宁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中共济宁市委组织部 济宁市财政局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济退役军人字〔2022〕47号)、《济宁市发改委等七部门关于转发<关于阶段性调整价格补贴联动机制加大对困难群众物价补贴力度的通知>的通知》(济发改价格〔2022〕280号)等文件精神,发放以下抚恤补助及生活补助:残疾人军人发放抚恤金;烈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定期发放抚恤金;在乡老复员军人生活补助;带病回乡退退伍军人生活补助;在农村的和城镇无工作单位且家庭生活困难的参战退役军人生活补助;在农村的和城镇无工作单位且家庭生活困难的参试退役军人生活补助;老年烈士子女补助;60周岁以上农村籍退役士兵生活补助。

(四) 项目绩效目标

落实《军人抚恤优待条例》,按照中央、省、市通知精神,发放抚恤定补金等,体现政府对优抚对象的关爱,维护优抚人

员的稳定，维护社会稳定，按规定将相关优抚对象的补助发放到位，维护优抚对象的合法权益和社会的稳定。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一是通过全面评价兖州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4 年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评价，形成真实完整、数据准确、分析透彻、逻辑清晰、客观公正的绩效评价结论，为后期强化预算绩效管理提供重要依据。通过绩效评价，可以从效率的角度分析，准确掌握项目年度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资金安排使用的运行情况、政策措施落实情况等，发现目标与现实之间的差异程度，总结项目管理中的经验和教训，为后续项目管理提供有益借鉴。

二是通过对项目绩效评价，督促项目实施单位提升项目实施水平。一方面通过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完成程度，增强项目实施单位对财政资金使用的责任感，规范资金管理，确保资金安全与高效使用。另一方面考核评价项目管理工作的运行绩效，考察和反映项目资金产生的实际效益，分析资金使用后对优抚事业发展的影响，对后续项目建设提供及时、有效的信息和决策依据。

三是通过对预算资金的产出和结果进行评价，发现预算执行、资金使用管理中存在的问题，优化资金资源，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下一年度预算安排提供参考依据。

（二）评价对象与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将对所有项目资料进行书面评审、进行现场实地查看走访，以及问卷调查的基础上完成。

评价对象：兖州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4 年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资金项目。

评价范围：兖州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4 年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资金项目该项目的资金投入、资金使用、实施、完成及管理情况。本次评价周期为 2024 年 1 月-2024 年 12 月。

（三）评价方法和原则

本次评价依据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文件的规定，采取比较分析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标杆管理法等方法进行。

（1）比较法：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2）因素分析法：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3）项目效益分析法：通过项目支出与项目效益进行对比分析，评价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4）公众评价法：通过问卷调查对项目支出效果进行评价目标的实现程度。

本次评价遵循以下原则：

（1）合理性原则，从立项角度，主要评价财政安排兖州区

退役军人事务局，按时足额发放优抚对象 2024 年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资金，维护了优抚对象的合法权益和社会的稳定。

(2) 科学规范原则：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严格执行规定的评价程序，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3) 公正公开原则：以事实为依据，以规范为准绳，真实、客观、公正评价项目绩效。

(4) 绩效相关原则：围绕资金支出与其产出进行评价，反映支出和产出之间的绩效对应关系。

(四) 评价思路、指标体系和标准

1. 评价思路

本次评价坚持绩效导向、客观公正、操作可行、主体分明、关注风险的原则，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及《关于印发〈中央部门项目支出核心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及取值指引（试行）〉的通知》（财预〔2021〕101号）等文件要求制定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具体评价方案。评价过程中结合项目特点，充分考虑项目的决策、过程、成本、产出和效益等五个方面可能面临的问题，有针对性地梳理项目资料、核查项目操作的合规情况、评估项目实施成效，并针对性地提出合理化建议。

2. 评价指标体系

该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中共山东省

委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鲁发〔2019〕2号）、《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工作规程〉和〈山东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的通知》（鲁财绩〔2020〕4号）设定。

3.评价标准

评价组针对项目特点及评价指标确定绩效评价要点和标准。评定标准以预先制定的绩效目标、同行业正常水平、节点计划、历史情况等数据为依据对项目实际执行情况进行评分。对于定量指标，通过计算出具体指标数值，按比例确定得分；对于定性指标，根据项目是否符合指标得分点确定得分。评定结果总分设置为100分，等级划分为四档：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五）组织实施

本次评价分为四个阶段，分别为前期准备、现场评价、非现场评价及综合分析。根据财政绩效评价要求，此次绩效评价工作由济宁市兖州区财政绩效中心组织实施，联合财政局预算科、农业农村科、财政监督科有关人员组成评价组共同完成。

2、评价实施阶段

为保证本次绩效评价结果的客观、公正、科学，评价小组进行实地考察，听取项目情况介绍，了解项目的开展、项目执行、项目管控、财务管理等情况，并进行问卷调查及开放式提

问，以获取绩效评价业务需要的基础资料。

3、绩效分析阶段

绩效评价工作组通过收集资料、对照查证复核、数据汇总分析等工作程序，采用定性指标与定量指标结合、点上调查与面上分析结合的方法，确保评价工作客观、公正。对自评表数据和附件的相关数据进行了核实，对明显不合理的自评分数，根据附件与自评报告进行调整，若附件不能提供依据的，进行现场核实再确认，进行绩效指标量化评分，经过汇总修正，得出最后评价结果，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三、综合评价结论

通过对绩效评价数据的收集和资料梳理，以及与兖州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沟通座谈，2024年优抚对象抚恤补助和生活补助项目财政绩效评价得分86分，评价结果为“良”。各指标得分情况见下：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和生活补助项目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决策	20	14	70%
过程	30	26	86.7%
成本	10	10	100%
产出	20	20	100%
效益	20	16	80%
合计	100	86	86%

四、项目绩效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决策指标评价包括：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三个二级指标，决策指标满分 20 分，评价得分 14 分。

1.项目立项

项目立项指标设置：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指标分值为 6 分，评价得分 5 分。

（1）立项依据充分性，该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2 分，得分率 66.7%。

项目立项符合《军人抚恤优待条例》（根据 2011 年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 602 号修正）、《山东省军人抚恤优待办法》（2016 年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299 号）、《济宁市退役军人事务局中共济宁市委组织部 济宁市财政局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济退役军人字〔2022〕47 号）、《济宁市发改委等七部门关于转发〈关于阶段性调整价格补贴联动机制加大对困难群众物价补贴力度的通知〉的通知》（济发改价格〔2022〕280 号）等文件等文件的要求，确保了按时足额发放 2024 年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资金，维护了优抚对象的合法权益和社会的稳定。由于在立项依据表述等方面不规范，扣 1 分，故立项依据充分性得 2 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该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3 分。

按照《预算法》、《会计法》《山东省优抚安置资金管理暂行管理办法》（鲁财社〔2019〕32 号）要求，设立完善的补贴申请、审核、审批程序，符合省市县相关规章制度或文件规定。所以

该项指标的 3 分。

2.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设置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目标明确性，指标分值为 6 分，评价得分 2 分。

(1) 绩效目标合理性，该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1 分。

兖州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按时足额发放优抚对象 2024 年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资金，并随着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提高进行相应增长调整，保障优抚对象生活水平不低于或略高于当地平均生活水平，体现党和国家对优抚对象帮助、关怀和政治上的褒扬，激励广大人民群众保卫祖国，建设祖国。但项目部分指标准确性、完整性不足，如数量指标未按照不同类别补助设置相应的补助人数，该项指标扣 2 分。

(2) 绩效目标明确性，该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1 分。

兖州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抚恤项目绩效评价，目标通过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完成程度，增强项目实施单位对财政资金使用的责任感，规范资金管理，确保资金安全与高效使用。从项目单位提供的资料审阅来看，部分指标设置如社会效益指标缺乏可客观衡量的标准，该项指标扣 2 分。

3.资金投入

资金投入指标设置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指标分值为 8 分，评价得分为 7 分。

(1) 预算编制科学性，该指标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3 分。

根据《山东省军人抚恤优待办法》、《济宁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中共济宁市委组织部 济宁市财政局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济退役军人字〔2022〕47号）、《济宁市发改委等七部门关于转发〈关于阶段性调整价格补贴联动机制加大对困难群众物价补贴力度的通知〉的通知》（济发改价格〔2022〕280号）等文件要求，根据上一年度预算优抚对象人数4957人为基数，预计全年新增60周岁以上农村籍退役士兵约280人、新增残疾军人28人、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和残疾军人去世增发定期抚恤金以及每月需发放价格补贴等分项为测算依据，2024年年初预算金额为5032.61万元，年中有调整预算情况。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但由于客观因素存在，与年初预算数有一定程度的偏离。因此，预算编制科学性得3分。

（2）资金分配合理性，该指标分值4分，评价得分4分，得分率100%。

预算资金分配依据2024年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资金分配表进行分配，依据《济宁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中共济宁市委组织部 济宁市财政局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济退役军人字〔2022〕47号），合理分配资金额度，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因此，资金分配合理性得4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过程指标评价包括：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两个二级指标，过程指标满分为 30 分，评价得分为 26 分。现将各指标评价情况总结如下：

1.资金管理

资金管理指标设置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指标分值为 14 分，评价得分为 14 分，得分率 100%。

（1）资金到位率，该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5 分，得分率 100%。

2024 年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资金项目全年预算金额为 6189.6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实际到位资金 5660.99 万元，资金到位率 91.46%，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 5 分。

（2）预算执行率，该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5 分，得分率 100.0%。

项目预算资金按照计划执行，已到位资金 5660.99 万元，实际支出资金 5374.06 万元，完成率 94.93%，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 5 分。。

（3）资金使用合规性，该指标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4 分，得分率 100%。

支出合规性是对专项资金审批、拨付手续，拨付程序，拨付进度和支出明细是否规范进行评价。根据退役军人局提供资料的审阅，以及现场访谈等，未发现有不合规的情况，该项指标得分 4 分。

2.组织实施

组织实施指标设置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有效性，指标分值为 16 分，评价得分为 12 分。

(1) 管理制度健全性，该指标分值 8 分，评价得分 6 分。

退役军人事务局为规范项目资金管理行为，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等财务管理制度，管理制度基本合法、合规、完整，缺少本部门对专项资金的管理办法，扣 2 分，得分 6 分。

(2) 制度执行有效性，该指标分值 8 分，评价得分 6 分。

该项目遵守《会计法》、《预算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但由于前述制度健全性的不足，该项指标扣 2 分，得 6 分。

(三) 项目成本情况

项目成本指标从产出成本来评价。该一级指标分值 10 分，得分 10 分，得分率 100%。二级成本为成本控制有效性，2024 年项目预算 6189.6 万元，实际支出 5374.06 万元，成本控制措施有效，成本支出手续完备、依据充分，产出成本指标分值为 10 分，实际得分为 10 分。

(四) 项目产出情况

产出指标包括：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三个二级指标，产出指标满分为 20 分，评价得分为 20 分，得分率为 100%。现将各指标评价情况总结如下：

1.产出数量

产出数量指标设置优抚对象发放人数，指标分值为 8 分，评价得分为 8 分，得分率 100%。

2024 年优抚对象发放人数 4900 人以上，实际发放人数 5073 人，完成指标值，应补尽补率为 100%，已完成全员发放。

2.产出质量

产出质量指标设置发放准确性，指标分值为 4 分，评价得分为 4 分，得分率 100%。

发放准确性，指标分值为 4 分，评价得分为 4 分，得分率 100%。2024 年优抚生活和抚恤补助实际发放人数 5073 人，符合相应文件标准发放要求，未发现存在发放不准确的问题，发放准确率为 100%，该项指标得 4 分。

3.产出时效

产出时效指标包含完成及时性，指标分值为 8 分，评价得分为 8 分，得分率 100%。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2024 年优抚对象抚恤补助和生活补助发放及时率为 100%。该项指标得 8 分。

（五）项目效益情况

效益指标包括：项目效益一个二级指标，效益指标满分为 20 分，评价得分为 16 分。现将各指标评价情况总结如下：

（1）实施效益，该指标分值 8 分，评价得分 6 分。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

续影响等。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选择地设置和细化。其中，优抚对象生活状况、自豪感、获得感得到提升，补贴政策知晓率达到 100%，但其中存在某些效益缺乏相应的量化指标，故扣 2 分，得 6 分。

(2) 满意度。该指标分值 8 分，评价得分 6 分。

结合问卷调查显示通过项目的实施对改善优抚对象生活，增强优抚对象荣誉感，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有着积极的意义，但仍存在部分不满意的问题，故该项酌情扣 2 分，得 6 分。

(3) 可持续性影响，该指标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4 分。

通过对 2024 年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资金项目现场座谈，退役军人事务局建立了补贴发放监管机制，对退伍军人服务产生持续影响，该项指标得 4 分。

五、项目实施成效

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与兖州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联动调整，切实提升了优抚对象的生活保障水平，有效缓解其医疗、养老等方面的刚性支出压力，增强优抚对象的获得感与幸福感。通过积极做好优抚对象信息采集管理工作，对所存有的名单，与组织部门、各乡镇对名单对象进行全面核对，推动了动态管理机制的落地实施，更是实现了优抚对象资格的精准识别、补助资金的精准发放，有效解决了漏发、错发、重复发放等问题，有力确保政策红利直达应享尽享的优抚群体。

项目实施过程中加强全流程管控，大幅提升了资金拨付效

率，使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显著提高。通过公平、透明、高效的补助发放，保证优抚对象按时足额领取，切实维护了优抚对象的合法权益，体现了兖州区政府对优抚对象的关爱，为维护优抚人员和社会稳定、弘扬拥军优属的优良传统、增强军民鱼水情以及区域社会和谐稳定筑牢了坚实基础。

六、存在问题

（一）动态管理存在滞后现象

优抚对象数据更新机制在基层摸排、信息上报方面存在延迟，退役军人、伤残军人等群体因户籍迁移、身份变化、生存状态等发生变动时，存在信息未能及时同步至系统的情况，易造成符合条件人员漏享补助、已不符合条件人员仍持续领取，甚至出现重复申报、冒领资金的情况，影响补助资金精准发放。

（二）补助标准刚性不足

优抚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调整缺乏常态化联动机制，未与区级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物价指数、最低工资标准等指标挂钩，调整频次低、幅度小。面对医疗、养老等刚性支出上涨，现有补助标准难以覆盖优抚对象实际生活需求，造成保障水平与经济社会发展脱节的问题，政策兜底作用打折扣。

（三）预算执行进度不均

补助资金拨付链条长，区级财政下达资金后，部分乡镇街道存在审批流程繁琐、拨付效率低的问题，导致资金滞留账上或延迟拨付，既无法保障优抚对象及时享受待遇，也容易因仓

促支出引发资金使用不规范问题，降低补助资金使用效益。

（四）绩效目标指标管理薄弱

项目绩效目标指标设置多以资金发放率、拨付及时性等基础合规性指标为主，缺乏对补助资金实际效果的考核，如未将优抚对象生活质量改善程度、就医养老难题解决情况等核心效益指标纳入年度目标指标体系，自评价结果难以反映政策实施成效，也无法为后续预算优化和政策调整提供有效支撑。

七、有关建议

（一）完善优抚对象动态管理机制

建议建立区-乡镇-村（社区）三级联动摸排机制，按季度开展优抚对象信息核查，重点核实户籍变动、身份资格、生存状态等关键信息，做到信息更新及时、精准。打通民政、退役军人事务、公安、医保等政府部门数据壁垒，尝试搭建统一的优抚对象信息管理平台，实现数据实时共享、自动比对，从源头杜绝漏发、错发、重复发放问题。

（二）建立补助标准动态调整机制

建议制定补助标准常态化调整办法，明确将当地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物价指数、最低工资标准等作为核心挂钩指标，设定年度评估调整阈值。特别是结合优抚对象的伤残等级、家庭困难程度等分类分档细化补助标准，对重病、高龄等特殊困难优抚对象给予倾斜，提升保障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三）优化预算执行全流程管理

建议加强主管部门监管，压缩区级财政到乡镇街道的拨付时限，明确各环节办理责任和时间节点，积极推动建立预算执行进度预警机制，对进度滞后的拨付环节及时预警督办，将预算执行进度纳入年度绩效考核，与下一年度资金分配额度挂钩。

（四）构建全方位绩效评价体系

建立健全项目绩效指标库，除资金发放率、拨付及时性等合规指标外，新增生活质量改善率、困难问题解决率等效益类核心指标，设置科学的权重占比，提高自评价工作质量，通过入户走访等方式获取真实数据，评价结果积极向社会公开，并作为政策修订、预算调整的重要依据。

附件：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评价得分表

附件:

2024 年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评价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决策 (20分)	项目立项 (6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3分)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2
		立项程序规范性 (3分)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3
	绩效目标 (6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3分)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1
		绩效指标明确性 (3分)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资金投入 (8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4分)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3
		资金分配合理性 (4分)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4
过程 (30分)	资金管理 (14分)	资金到位率 (5分)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5
		预算执行率 (5分)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5
	组织实施 (16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4分)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规定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4
		管理制度健全性 (8分)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6
		制度执行有效性 (8分)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6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成本 (10分)	成本控制有效性	实际完成率 (10分)	考核项目实施的成本控制情况,反映实施单位是否采取行之有效的措施控制项目成本。	①实施单位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了成本控制价格 ②项目按照管理程序履行了相关成本控制措施,所采取的措施符合预算法及条例的规定,相关措施规范并且保存全过程控制。	10
产出 (20分)	产出数量 (8分)	优抚对象发放人数 (8分)	评价抚恤补助和生活补助发放人数完成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优抚补助发放人数应不低于4900人人,达到目标值,得满分,每低于1%,扣除5%权重分,扣完为止。	8
	产出质量 (4分)	发放准确性 (4分)	项目完成是否按照相关标准发放,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通过实地调查,走访等,了解同一受益群体人数是否按归属类别享受同一标准优抚金。	4
	产出时效 (8分)	完成及时性 (8分)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8
效益 (20分)	项目效益 (20分)	实施效益 (8分)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等。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选择地设置和细化。	6
		可持续影响 (4分)	考察2024年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资金项目对退伍军人服务的持续影响	补贴发放监管机制健全性,若健全,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4
		满意度 (8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用社会调查的方式。	6
合计		100分			86分